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4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記錄：陳台輝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重要工作（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二）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

1. 洽悉。

2. 請環境督察總隊會同會計室就基金長期使用及財務規劃情況，在兼顧靈活調度下，研究存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大筆存款購買 5 年期政府公債，以取得較高利率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提出研析資料討論。

（三）案由：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

1. 洽悉，同意編列。

2. 附表 7 基金預算及決算表之「歲入」「歲出」文字修正為「收入」「支出」。104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原列「預算凍結尚未審議」文字刪除。

七、討論事項：

案由：追認 103 年 12 月下旬至 104 年 7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追認。

八、主席指（裁）示事項：

編號 17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豐原區清潔隊員執勤時從資源回收車上墜落地面之個案，請環境督察總隊赴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視察經檢討改善後加裝安全護欄及安全帶等配備情形，以及後車斗高度是否容易墜落等，也瞭解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配備，邀集地方研議納入制式配備之可行性及強化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請環境督察總隊儘速提出時程表及強化安全防護措施向本人報告。

九、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